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唐息梅（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文娟（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孔凡昌

报　告　编　写　人：　　陈晗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51228853	电话：	025-8779318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200	邮编：	214000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三区 E 栋 305 室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1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环评设计）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实际建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腔镜抵钉座、腔镜钉仓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000﹚32 号令，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2012 年 8 月）；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要求技术规范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年2月24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常金环审〔2021〕14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2017]160 号），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由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尧塘河执行Ⅳ类水域功能，因此尧塘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 目	Ⅳ类（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2	COD	≤30	
3	BOD_5	≤6	
4	NH_3-N	≤1.5	
5	TP	≤0.3	
6	TN	1.5	
7	石油类	≤0.5	

8	SS	≤60	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水质可达到达到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标准值如下：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分类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TP	3	
	TN	50	

2、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269YMC63，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3号。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3号，租赁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现有闲置厂房600m^2，购置离子光整机、蒸汽发生器、离子交换树脂机、冷凝塔等设备建设“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2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关于《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坛开科经备字[2021]141号)，项目编号为2107-320458-89-03-953084，并委托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21〕145号。

该项目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10 月 3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勘测，收集相关材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续）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加工中心、等离子设备等，可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建筑面积 600 m^2	购置加工中心、等离子设备等，可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建筑面积 600 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贮运工程	危化品储存柜	用于存放柠檬酸、硫酸钠	建筑面积 5m^2	原料仓库，用于存放柠檬酸、硫酸钠、包装材料等	建筑面积 25m^2	柠檬酸、硫酸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可以贮存在原料仓库内
	原料堆场	堆存原料	建筑面积 25m^2			
	成品堆场	包装成品、堆放成品	建筑面积 55m^2	成品堆场，包装成品、堆放成品	建筑面积 55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294.2m^3/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294.2m^3/a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系统	开发区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 192m^3/a	开发区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	生活污水 192m^3/a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系统	依靠开发区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依靠开发区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抛光液/清洗废液经过滤机+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循环使用	过滤机 2 个，离子交换树脂机 1 个	废抛光液经二级离子交换树脂机二级处理后回用，废清洗废液经过滤机+离子交换树脂机二级处理后循环使用	过滤机 2 个，离子交换树脂机 1 套	离子交换树脂机为 2 个，属于一套系统
	噪声处理	隔声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隔声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处理	1 个，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分类处理	1 个，10m^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险废物仓	1 个，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	1 个，5m^2	与环评设

		库：危险废物暂存	10m^2	废物暂存		计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和排污口、雨水管网和排口，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调试月使用量（t/月）	实际生产年耗量（调试月折算）	备注
1	不锈钢		10	0	0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
2	腔镜抵钉座半成品		0	9.166 万件	110 万件	
3	腔镜钉仓座半成品		0	9.166 万件	110 万件	
4	抛光剂	硫酸钠	0.76	0.063	0.756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5		柠檬酸	0.04	0.003	0.036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6	离子交换膜		0.3	0.025	0.3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润滑油		0.2	0	0	本项目无使用润滑油的机器设备
8	包装材料		2.0	0.166	1.992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9	纯净水		0	0.4	4.8	本项目采用蒸汽加热抛光液，使用电蒸汽发生器制造蒸汽

2.2、主要生产设备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	1	0	本项目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因此不再用到该设备
2	等离子光整机	Q400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Q600	1	1	
4	过滤机	/	2	2	
5	空压机	/	1	1	
6	离子交换树脂机	/	1	2	为二级过滤系统，属于 1 套处理设备
7	储液桶	200L	0	2	分别用于储存处理后待回用的抛光液和清洗水，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8	蒸气发生器	/	0	1	用于生产蒸汽，该设备用水为纯净水，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9	冷凝塔	/	0	1	用于冷凝蒸汽循环利用，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

					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2.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实际排水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

抛光液配比用水：本项目抛光液需自配，抛光液浓度约 2%，因此本次新鲜水配比用量为 39.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光液循环量为 1m³/h，抛光液经过滤机实时过滤后液循环使用；每周经过滤机+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再回用；抛光液（浓度约 2%）年消耗完后再自配使用；

清洗用水：项目在清洗工序使用新鲜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有 1 个清洗水槽，水槽容积为 0.5m³，清洗废液经过滤机实时过滤后液循环使用；每周经过滤机+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再回用；清洗用水的损耗率为 10%，定期补充新鲜水，则补充水量为 15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住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用水量为 80-150L/人•d。本次取 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H，TP、TN。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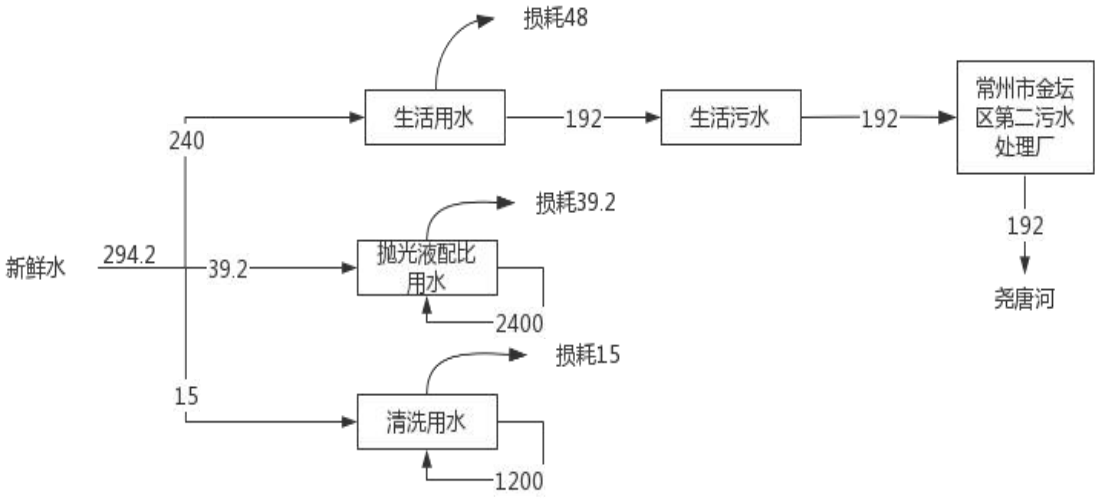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单位 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续）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取消加工成型工艺，其他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生产工艺如下图：

3.1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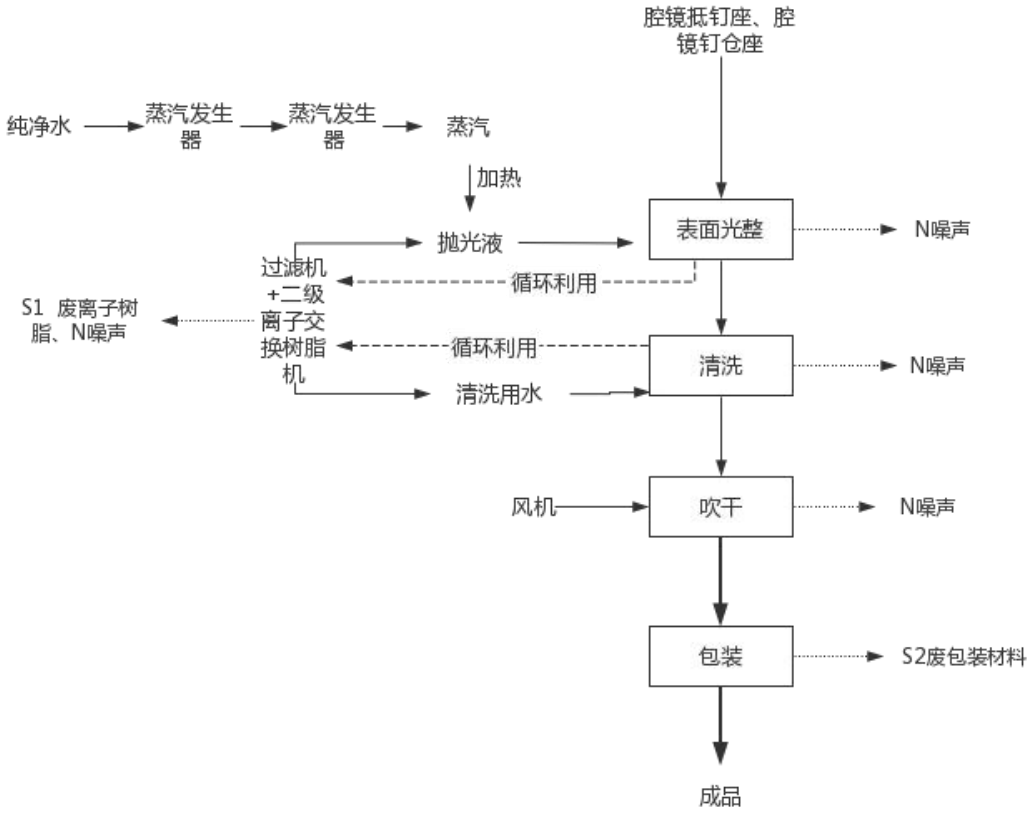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表面光整：将外购的半成品工件经等离子光整机精加工，以处理工件表面的毛刺等，得到成品；此工序 N 噪声；

清洗：将产品使用新鲜水清洗干净；此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抛光液和清洗用水经过滤机和离子交换树脂机过滤出固废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离子树脂和 N 噪声；

吹干：清洗好的成品经风机吹干；此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S2废包装材料。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与原有环评资料，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详见《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更新，本次按照新标准执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
储运工程	危化品储存柜 建筑面积 5m^2	无危化品储存柜	柠檬酸、硫酸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可以贮存在原料仓库内，柠檬酸、硫酸钠的 MSDS 详见附件
生产工艺	不锈钢-加工成型-表面光整-清洗-吹干-包装	腔镜抵钉座、腔镜钉仓座半成品-表面光整（抛光液经蒸汽加热）-清洗-吹干-包装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因此无需再加工成型；经加热后的抛光液的处理效果更好，因此本项目增加蒸汽发生器用于抛光液的加热
原辅材料	原材料：不锈钢 10t/a	原材料：不锈钢 10t/a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
	原材料： 腔镜抵钉座 0；腔镜钉仓座 0	原材料：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 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润滑油 0.2t/a	润滑油 0t/a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工艺，无机加工设备，其他生产设备不使用润滑油
	纯净水 0	纯净水 4.8t/a	本项目采用蒸汽加热抛光液，使用电蒸汽发生器制造蒸汽
生产设备	离子交换树脂机 1 台	离子交换树脂机 2 台	为二级过滤系统，属于 1 套处理设备
	储液桶 0 台	储液桶 2 台	分别用于储存处理后待回用的抛光液和清洗水，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蒸气发生器 0 台	蒸气发生器 1 台	用于加热抛光液，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冷凝塔 0 台	冷凝塔 1 台	用于冷凝蒸汽循环利用，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平面布置图	厂区布置：详见附图 3	厂区布置：详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固体废物	废过滤物 0.004t/a	废过滤物 0t/a	废过滤物经废离子树脂吸附成为整体，经更换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树脂 0.3t/a	废离子树脂 0.304t/a	
	废润滑油 0.08t/a	废润滑油 0t/a	本项目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
	废包装桶 0.02t/a	废包装桶 0t/a	
	废含油抹布 0.001t/a	废含油抹布 0t/a	本项目不涉及抹布的使用及废含油抹布的产生
环保工程	抛光液、清洗废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树脂机处理后回用	抛光液、清洗废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树脂机二级处理后回用	为保证处理效果，企业采用二级处理方式
	危废仓库 10m^2	危废仓库 5m^2	本项目实际产生 1 种危废，现有危废仓库的面积满足使用需求

针对建设单位的变动，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变，且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碗、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变，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危废种类减少，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高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不变，平面布置图发生微小变化，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惰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有微小变动，但不会新增污染物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荣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异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白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项目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有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根据上表以及本文第五章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次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次判定项目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即可。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厂区管网收集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处理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一览表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附“★”废水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储存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_3-H、TP、TN	间歇排放	192t/a	/	/	/	/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 项目污水接管口 ★ ——→ 市政污水管网 ——→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尧唐河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续）

1.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子光整机、蒸气发生器、冷凝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dB（A））	台数	治理措施	位置
等离子光整机	85	2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生产车间
离子交换树脂机	85	2		
蒸气发生器	75	1		
空压机	95	1		
冷凝塔	80	1		

1.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S1 废离子树脂，原料拆封、包装工序产生的 S2 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离子树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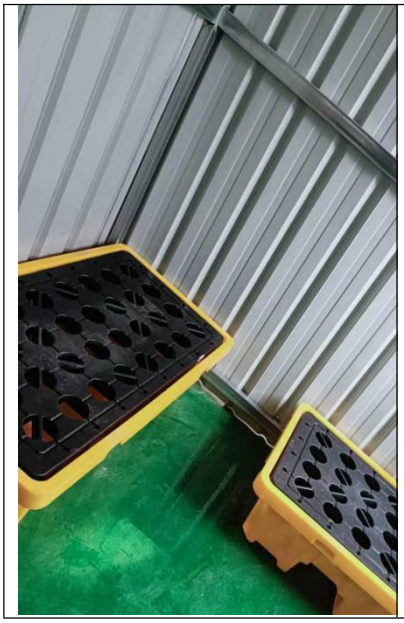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暂存间及其标识牌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废周期/次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处置情况
1	废离子树脂	处理抛光液、清洗废水	固态	每日	0.304	0.3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包装工序	固态	每日	2	2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	已与常州武伟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每日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续）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0.3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基垫	2	减震基垫	0.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个	0	一般固废仓库1个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危废仓库1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合计		合计	20	/	2.5	/

三、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废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项目安全保护规章制度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负责监督实施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施对各类工伤事故的监督处理、登记、分析和报告工作。

完成公司下达的员工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3、及时协调、督促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和监管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污水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3-N、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从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结果可知，废水水质满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此外，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不含生产废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尧塘河。引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废水经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尧塘河的影响较小。
噪声	工业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隔声罩、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由上述计算可知，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减振措施等进一步降噪后，可确保所有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加工成型	废边角料	外售	排放量为零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卖、环卫清运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排放量为零	
	危险废物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处理	废过滤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放量为零	
			废离子树脂		排放量为零	
		设备维护、原料拆封	废润滑油		排放量为零	
			废包装桶		排放量为零	
			废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排放量为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闲置厂房 6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等离子设备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17、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

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107-320458-89-03-95308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6日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续）

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闲置厂房 6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等离子设备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整体验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人民币，利用租赁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部分厂房 600m^2，从事生产，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2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工艺先进。公司内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项目已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建设
4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17、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单位已与常州武伟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废处理合同，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已按照相应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已落实，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相应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
9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没有超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正在进行验收，经自查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二、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SLT-SE-009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3
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JSLT-SE-0033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三、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

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COD、氨氮、SS、TP、TN	4 次/天，连续 2 天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4 个点、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工况调查结果

编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阶段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2021.11.17		2021.11.18	
		年产量	日产量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	0.366 万件	0.05 万件	13.6	0.05 万件	13.6
2	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0.366 万件	0.05 万件	13.6	0.05 万件	13.6
备注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17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8	116	108
		悬浮物	mg/L	160	148	153	158
		氨氮	mg/L	2.37	2.20	2.57	2.28
		总磷	mg/L	0.39	0.46	0.43	0.36
		总氮	mg/L	4.72	4.96	4.61	4.60
2021.11.18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14	122	118
		悬浮物	mg/L	164	143	149	159
		氨氮	mg/L	2.46	2.20	2.50	2.38
		总磷	mg/L	0.30	0.38	0.34	0.28
		总氮	mg/L	4.66	4.57	4.83	4.6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可达到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COD≤50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3mg/L。

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11.17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09:43-09:44	55.7	22:12-22:13	47.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09:52-09:53	55.9	22:18-22:19	46.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0:02-10:03	56.6	22:27-22:28	47.3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0:10-10:11	56.8	22:37-22:38	48.2
2021.11.1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09:41-09:42	55.5	22:03-22:04	48.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09:48-09:49	56.5	22:09-22:10	47.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09:54-09:55	54.1	22:15-22:16	46.9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0:02-10:03	54.9	22:24-22:25	48.4
气象参数	2021.11.17	天气：晴、风速：1.4m/s		天气：多云、风速：1.6m/s	
	2021.11.18	天气：晴、风速：1.3m/s		天气：多云、风速：1.5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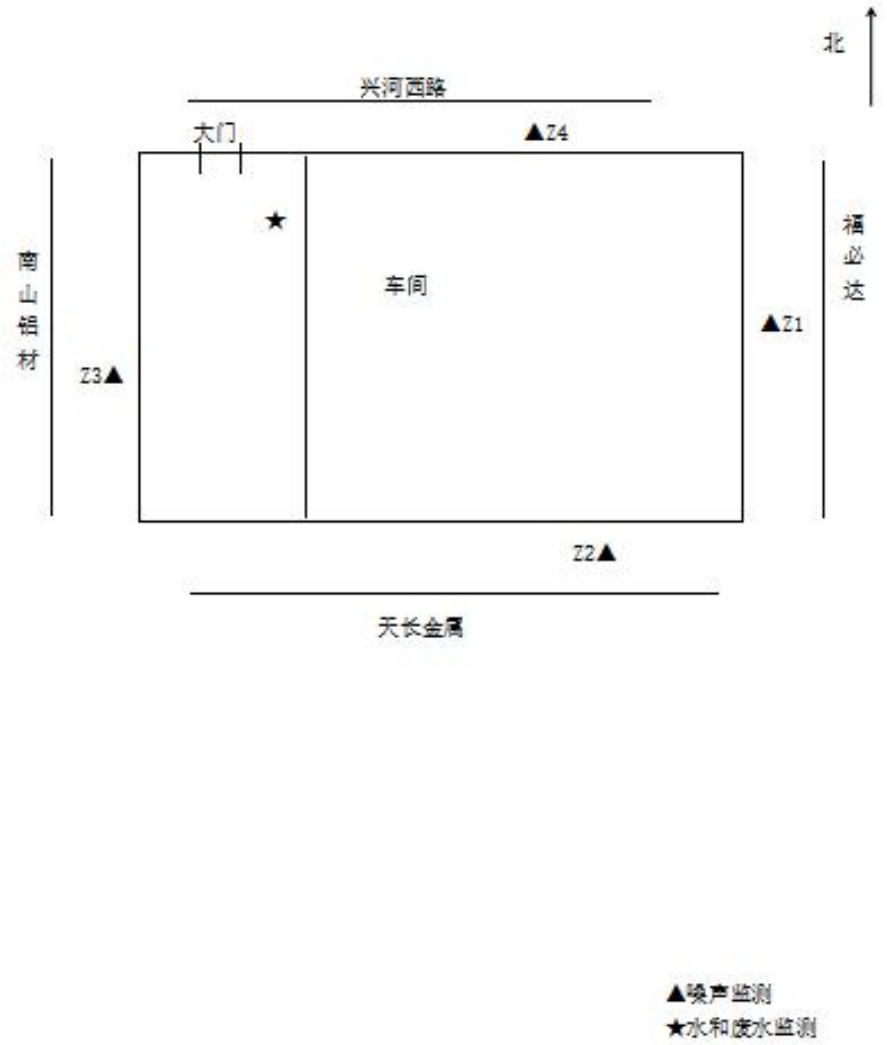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续）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控制项目	实际排放浓度（mg/m³，平均值）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设计/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96t/a	196	19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0.022	0.077	达标
	悬浮物	154	0.030	0.038	达标
	氨氮	2.37	0.0005	0.0067	达标
	总磷	0.37	0.0001	0.0006	达标
	总氮	4.71	0.0009	0.010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	0	0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结果及监测结果

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 废水

在生活污水正常排放的情况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接管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1.1.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经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在厂区内安全暂存并且安全处置，项目固废零排放。

1.2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续）

二、与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表 8-1　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结论，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413MA269YMC63001X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项目噪声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建设完成，并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三、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重大变动；本项目整体验收，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

目污染物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建议给予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四、建议

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维护。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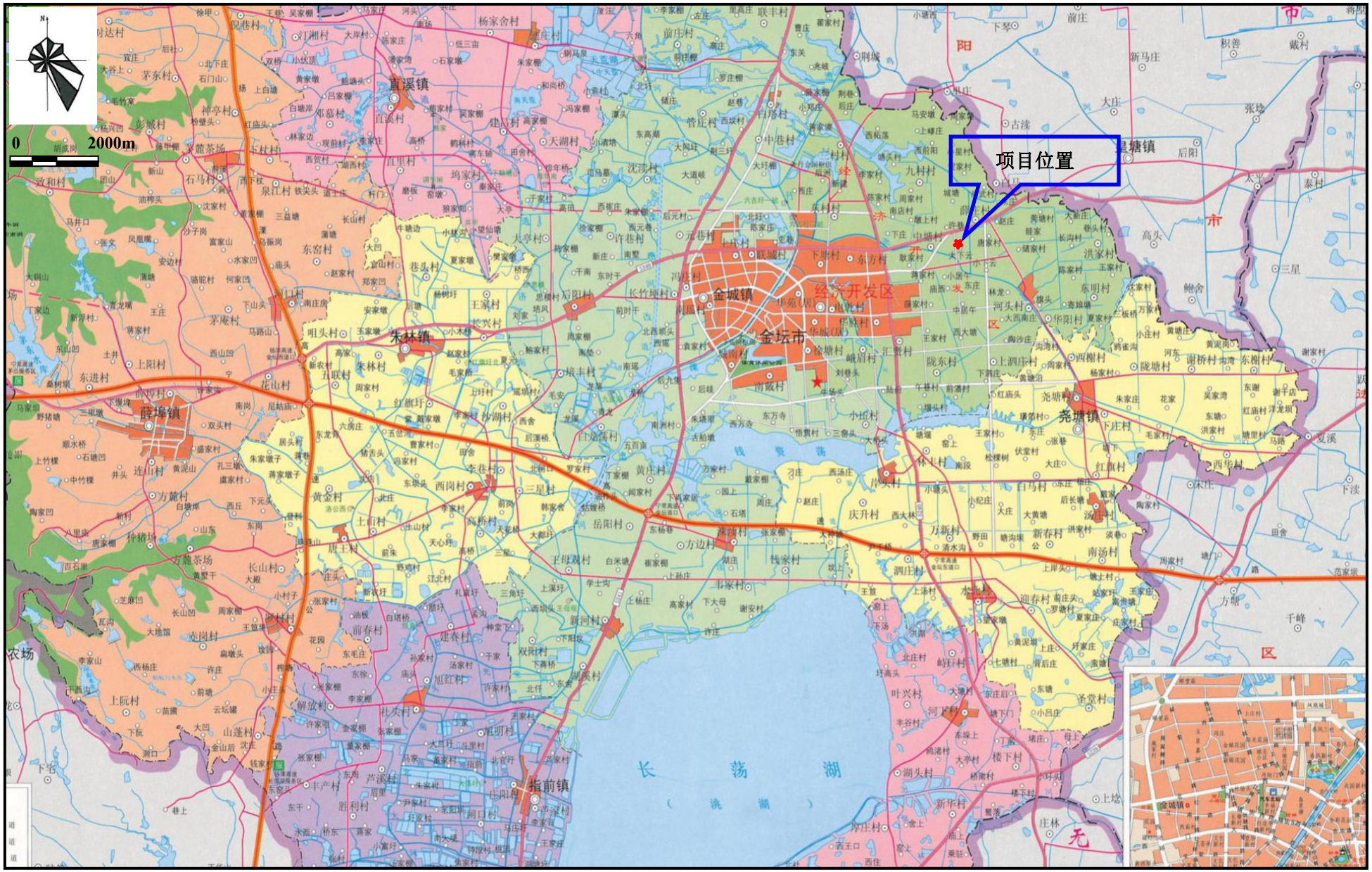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58-89-03-9530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636253,31.7629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 〕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69YMC63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96t/a	/	/	/	0.0196t/a	0.0196t/a	/	0.0196t/a	0.0196t/a	/	/
	化学需氧量	/	110mg/L	/	/	/	110mg/L	0.022t/a	/	0.022t/a	0.022t/a	/	/
	悬浮物	/	154mg/L	/	/	/	154mg/L	0.030t/a	/	0.030t/a	0.030t/a	/	/
	SO_2	/	/	/	/	/	/	/	/	/	/	/	/
	NO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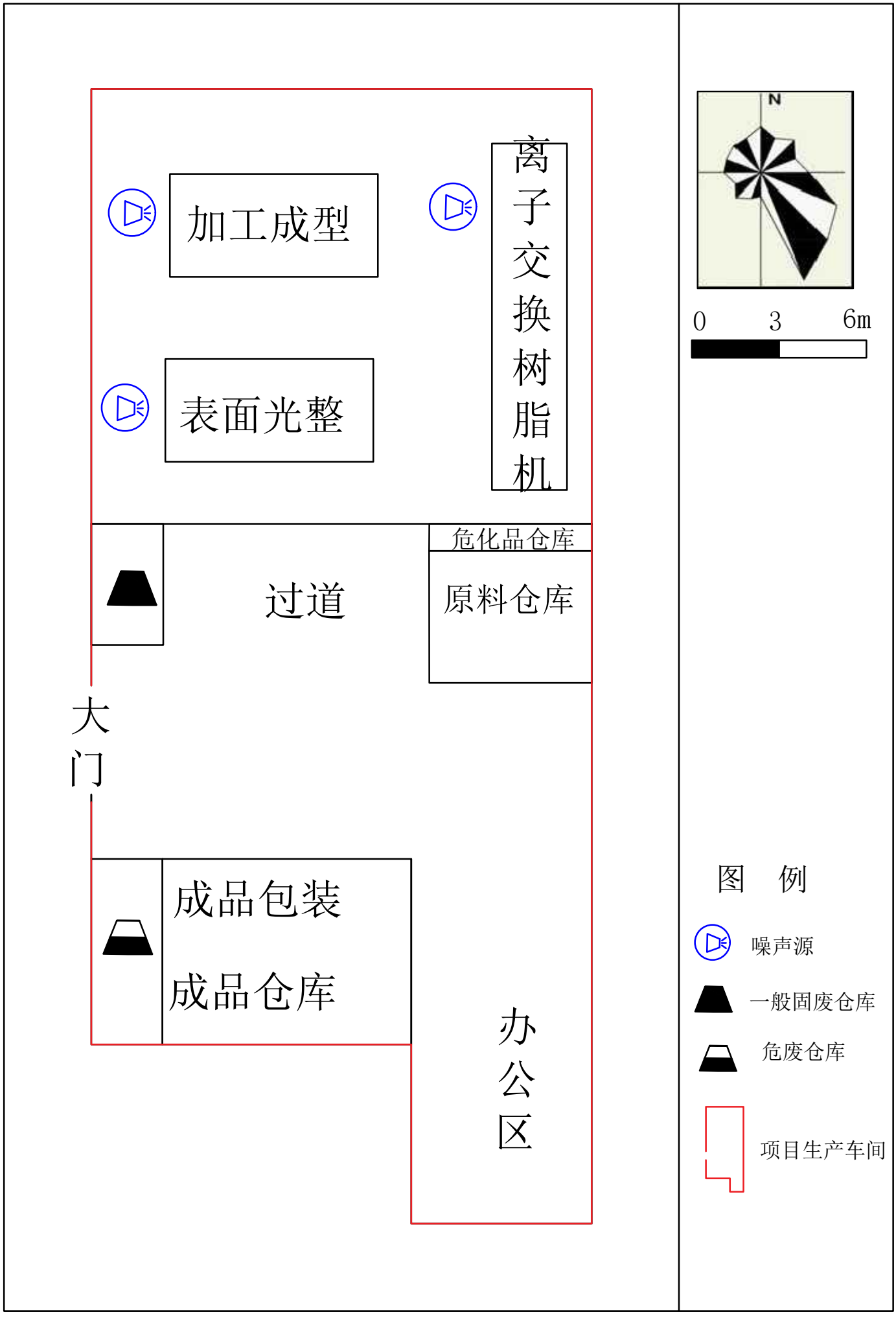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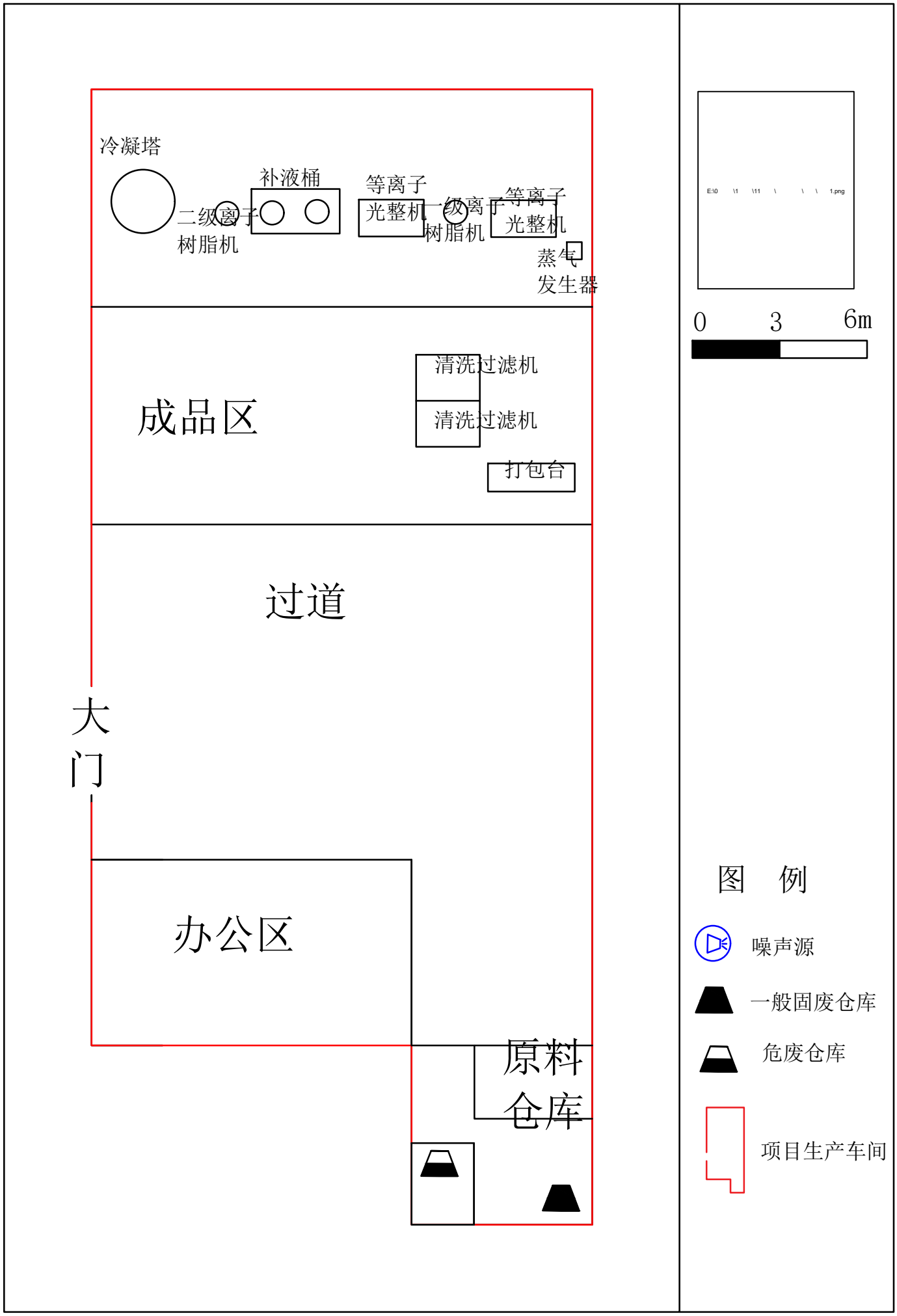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设计)



附图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9YMC63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482000202106160043

名　　称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息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6日至******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坛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30-2025.12.30

姓　名　唐息梅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63 年 6 月 3 日

住　址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幸福新邨4幢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219630603460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4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3号）建设，项目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闲置厂房600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等离子设备等主辅设备

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17、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107-320458-89-03-95308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269YMC6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9YMC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 方式
1	废离子树脂	900-015-13	固态	0.304	D1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聚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常州武伟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武伟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要求

1.1 甲方于合同期间内在甲方厂区内将固体废物进行封箱或装包交付乙方，乙方负责收运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送至乙方厂内。

1.2 甲方或乙方需确保派出的运输车辆四周设置围栏，顶部使用雨布类覆盖，做好防泄漏措施，严禁运输过程中造成抛洒。

1.3 固体废物交付至乙方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妥善回收处理，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在处理固体废物过程中，因根据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合同期限

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

3.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3.1 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负责后续处理，处理费为含税价1200元/吨，税率为3%，税票为普通发票。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支付1000元/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抵扣每次处理费。

3.2 在达到双方约定的每次运车数量后，甲方通知乙方拖货，每次以实际过磅为准，如因甲方因素需要及时清理现场工业垃圾，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 付款周期

3.3.1 /；每月/日前双方确认当月费用结算单，乙方根据结算单于次月/日前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日前支付费用。

3.3.2 按次；每次按实际吨位双方确认当次费用结算单，乙方根据结算吨位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0日内支付费用。

3.4 甲方未按上一条款中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支付，逾期超过30天，则按每日5‰支付滞纳金。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告知乙方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甲方不得在一般固废中掺杂任何危险固废，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有权拒收。

4.1.2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时，如果出现工业固废处理费或运输费拖欠现象，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后果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不执行国家有关一般固废处理办法，如私自偷倒或转给无经营许可企业或个人处理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乙方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合法成立的主体，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的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合法资质。

4.2.2 乙方保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理方案及防范措施。

4.2.3 将固体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2.4 乙方进入甲方厂内的运输车辆遵守甲方的相关方面管理要求。

4.2.5 乙方对固体废物处理时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 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2 若受到国家政策影响或其他灾害性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5.3 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类似本公司业务的公司合作或签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约定为人民币叁万元。

6.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的内容如果与本合同内容不同，以补充协议为准。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武伟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18151228853	联系电话：13915809134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27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012050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T21994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0517-89897906

邮 箱：lantian_service@163.com

受检单位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1.17-2021.11.18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3号	检测日期	2021.11.17-2021.11.19
联系人	孔凡昌	采样人员	孙大明、赵梓宇
电话	1815122885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1.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2.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李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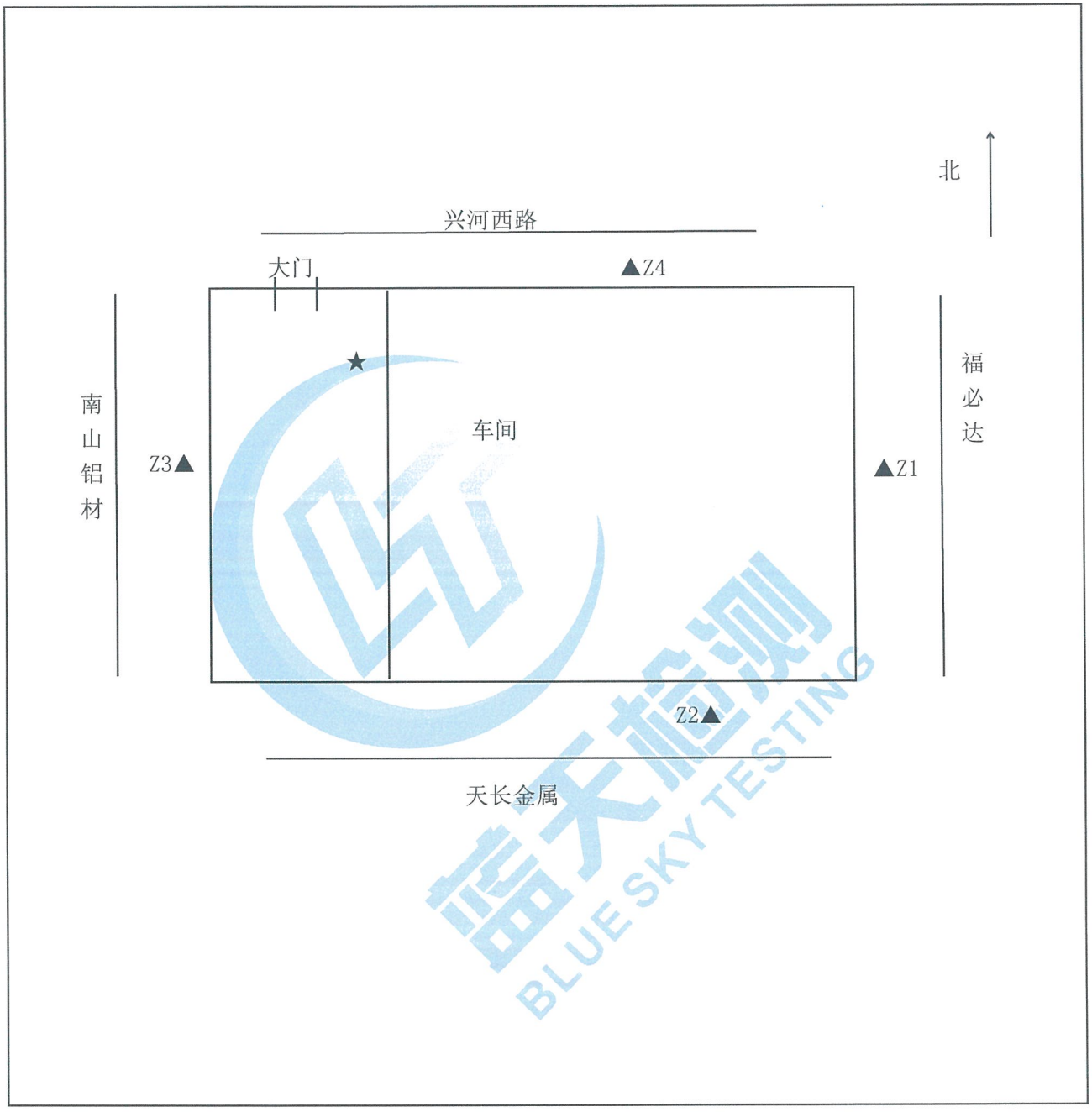
初审 赵梓宇

复审 王伟

签发 [illegible] 职务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21.11.30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
★水和废水监测

检测结果

表 1：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17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8	116	108
		悬浮物	mg/L	160	148	153	158
		氨氮	mg/L	2.37	2.20	2.57	2.28
		总磷	mg/L	0.39	0.46	0.43	0.36
		总氮	mg/L	4.72	4.96	4.61	4.60
2021.11.18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14	122	118
		悬浮物	mg/L	164	143	149	159
		氨氮	mg/L	2.46	2.20	2.50	2.38
		总磷	mg/L	0.30	0.38	0.34	0.28
		总氮	mg/L	4.66	4.57	4.83	4.69

表 2：噪声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11.17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09:41-09:42	55.5	22:03-22:04	48.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09:48-09:49	56.5	22:09-22:10	47.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09:54-09:55	54.1	22:15-22:16	46.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0:02-10:03	54.9	22:24-22:25	48.4
2021.11.1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09:43-09:44	55.7	22:12-22:13	47.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09:52-09:53	55.9	22:18-22:19	46.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0:02-10:03	56.6	22:27-22:28	47.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0:10-10:11	56.8	22:37-22:38	48.2
气象参数	2021.11.17	天气：晴、风速：1.3m/s		天气：多云、风速：1.5m/s	
	2021.11.18	天气：晴、风速：1.4m/s		天气：多云、风速：1.6m/s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SLT-SE-009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3
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JSLT-SE-0033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报告结束 *****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WEIFANG ENSIGN INDUSTRY CO.,LTD.

一水柠檬酸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YXITCR-20220116019-02

批号：3MTZ201049	规格：25KG/袋	批量：133.5吨
生产日期：2022-01-15	检验日期：2022-01-16	

检验项目	标准值	检验结果
色泽	无色或白色	符合试验
状态	结晶状颗粒或粉末，无臭，味极酸，一水柠檬酸在干燥空气中略有风化	符合试验
鉴别试验	符合试验	符合试验
含量%	99.5-100.5	99.9
水分%	7.5-9.0	8.6
易炭化物	≤1.0	0.5
硫酸灰分%	≤0.05	0.02
硫酸盐%	≤0.015	<0.015
氯化物%	≤0.005	<0.005
草酸盐%	≤0.01	<0.01
钙盐%	≤0.02	<0.02
铅mg/kg	≤0.5	未检出（<0.02）
总砷mg/kg	≤1.0	未检出（<0.2）

检验结论：产品按GB1886.235-2016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批准：　　审核：　　

批准日期：2022-01-16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WEIFANG ENSIGN INDUSTRY CO.,LTD. 质检专用章 3707251302884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化公司

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名称：硫酸铵　　执行标准：GB/T 535-1995

产品牌号：———　　签发日期：2019-12-13 08:55

产品批号：BP559C121300DS　　记录编号：SHGQO-JL-12-04-00-0004-2010

储存罐号：硫酸铵　　样品编号：1533029

产品等级：一等品　　采样日期：2019-12-12 20:00

分析项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	试验方法
外观	无可见机械杂质	无可见机械杂质	GB/T 535
氮(N)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	≥21.0	21.0	GB/T 535
水分(H2O),%(质量分数)	≤0.3	0.3	GB/T 535
游离酸(H2SO4)含量,%(质量分数)	≤0.05	0.00	GB/T 535
以下空白			

判定结果	分析人	审核人	质量合格专用章
一等品	罗佳	李曙红-己站	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 检验专用章 (02)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一、变动情况

1.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兴河西路 3 号，租赁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现有闲置厂房 600m^2，购置离子光整机、蒸汽发生器、离子交换树脂机、冷凝塔等设备建设“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关于《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坛开科经备字[2021]141 号)，项目编号为 2107-320458-89-03-953084，并委托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21〕145 号；2021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3MA269YMC63001X。

本项目环保历程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环保历程

序号	工程内容	环保历程
1	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关于《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坛开科经备字[2021]141 号)，项目编号为 2107-320458-89-03-953084；
2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21〕145 号；
3		2021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3MA269YMC63001X。

1.2、环评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建设，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闲置厂房 6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等离子设备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整体验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人民币，利用租赁常州市金坛区兴远五金机械配件厂部分厂房 600m^2，从事生产，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2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工艺先进。公司内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3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项目已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建设
4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车间布局合理，设备选择合理，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17、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单位已与常州武伟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废处理合同，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已按照相应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已落实，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相应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
9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没有超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正在进行验收，经自查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1.3、建设项目变动清单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但建设单位自查期间发现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发生了某些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更新，本次按照新标准执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
储运工程	危化品储存柜 建筑面积 5m^2	无危化品储存柜	柠檬酸、硫酸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可以贮存在原料仓库内
生产工艺	不锈钢-加工成型-表面光整-清洗-吹干-包装	腔镜抵钉座、腔镜钉仓座半成品-表面光整（抛光液经蒸汽加热）-清洗-吹干-包装	经加热后的抛光液的处理效果更好，因此本项目增加蒸汽发生器用于抛光液的加热
原辅材料	原材料：不锈钢 10t/a	原材料：不锈钢 10t/a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
	原材料： 腔镜抵钉座 0；腔镜钉仓座 0	原材料：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润滑油 0.2t/a	润滑油 0t/a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工艺，无机加工设备，其他生产设备不使用润滑油
	纯净水 0	纯净水 4.8t/a	本项目采用蒸汽加热抛光液，使用电蒸汽发生器制造蒸汽
生产设备	离子交换树脂机 1 台	离子交换树脂机 2 台	为二级过滤系统，属于 1 套处理设备
	储液桶 0 台	储液桶 2 台	分别用于储存处理后待回用的抛光液和清洗水，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蒸气发生器 0 台	蒸气发生器 1 台	用于加热抛光液，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冷凝塔 0 台	冷凝塔 1 台	用于冷凝蒸汽循环利用，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平面布置图	厂区布置：详见附图 3	厂区布置：详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固体废物	废过滤物 0.004t/a	废过滤物 0t/a	废过滤物经废离子树脂吸附成为整体，经更换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树脂 0.3t/a	废离子树脂 0.304t/a	
	废润滑油 0.08t/a	废润滑油 0t/a	本项目不使用润滑油，因此无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
	废包装桶 0.02t/a	废包装桶 0t/a	
	废含油抹布 0.001t/a	废含油抹布 0t/a	本项目不涉及抹布的使用及废含油抹布的产生
环保工程	抛光液、清洗废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树脂机处理后回用	抛光液、清洗废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树脂机二级处理后回用	为保证处理效果，企业采用二级处理方式
	危废仓库 10m^2	危废仓库 5m^2	本项目实际产生 1 种危废，危废仓库的面积满足使用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一般变动的，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昊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建设单位更好的管理厂区内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管理依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清单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开发、使用功能：**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否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储存能力：**本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非处置性和储存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生产能力：**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储存能力：**本项目为生产型项目，非处置性和储存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否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染物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1）**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生产能力：**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3）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77t/a、SS≤0.038t/a、NH_3-N0.0067t/a、TP≤0.0006t/a、TN≤0.010t/a；	**（1）**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生产能力：**年产腔镜抵钉座 110 万件、腔镜钉仓座 110 万件 **（3）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77t/a、SS≤0.038t/a、NH_3-N0.0067t/a、TP≤0.0006t/a、TN≤0.010t/a；	否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			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			否	本项目选址不变，平面布置图发生微小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加工中心	/	1	加工中心	/	0	否	本项目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因此不再用到该设备
		等离子光整机	Q400	1	等离子光整机	Q400	1	否	与环评设计一致
			Q600	1		Q600	1	否	
		过滤机	/	2	过滤机	/	2	否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否	
		离子交换树脂机	/	1	离子交换树脂机	/	2	否	为二级过滤系统，属于 1 套处理设备
		储液桶	200L	0	储液桶	200L	2	否	分别用于储存处

	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理后待回用的抛光液和清洗水，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蒸气发生器	/	0	蒸气发生器	/	1	否	用于生产蒸汽，该设备用水为纯净水，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冷凝塔	/	0	冷凝塔	/	1	否	用于冷凝蒸汽循环利用，该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产品种类：腔镜抵钉座、腔镜钉仓座			**产品种类：**腔镜抵钉座、腔镜钉仓座			否	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工艺主要为：不锈钢-加工成型-表面光整-清洗-吹干-包装	**生产工艺主要为：** 腔镜抵钉座、腔镜钉仓座半成品-表面光整（抛光液经蒸汽加热）-清洗-吹干-包装	否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已加工的半成品，因此无需再加工成型；经加热后的抛光液的处理效果更好，因此本项目增加蒸汽发生器用于抛光液的加热，本项变动影响产能，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原辅料：不锈钢、抛光剂（硫酸钠、柠檬酸）、离子交换膜、润滑油、包装材料、	**原辅料：** 腔镜抵钉座半成品、腔镜钉仓座半成品、抛光剂（硫酸钠、柠檬酸）、离子交换膜、润滑油、包装材料、纯净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国内汽运 **装卸：**人工装卸 **贮存方式：**原料：仓库	**物料运输：**国内汽运 **装卸：**人工装卸 **贮存方式：**原料：仓库	否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	否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市	否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置措施不变

	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直接排放口；	否	本项目无直接排放口，且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	否	/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否	土壤防治措施不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有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③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③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与环评一致

	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所租赁企业厂区内设置雨污切断阀	所租赁企业厂区内设置雨污切断阀	否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项目存在变动，本次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次判定项目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即可。

二、评价要素

2.1、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18、HJ/T2.3—2018、HJ2.4—2009、HJ19-2016、HJ/T 169－2018）要求，并根据拟建项目的排污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区划要求，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评级登记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备注
	环评阶段	本项目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三级 B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二级	二级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下水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风险评价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土壤环境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评价	无需进一步评价	无需进一步评价	与环评阶段一致

2.2、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2-2　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判定依据	判定评价范围		备注
		环评阶段	建成后	
地表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经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周边无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周边无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	包括本项目在内的项目周围 6km^2 范围	包括本项目在内的项目周围 6km^2 范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为评价范围；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	建设项目厂区厂界向外 200m 范围	建设项目厂区厂界向外 200m 范围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风险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	项目周边半径为 5km 圆形范围内	项目周边半径为 5km 圆形范围内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土壤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5 二级评价的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全部区域以及占地范围外 0.02km 范围内。	建设项目厂区厂界向外 500m 范围	建设项目厂区厂界向外 500m 范围	与环评阶段一致

评价内容	判定依据	判定评价范围		备注
		环评阶段	建成后	
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评价工作范围应依据评价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关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外扩 500m 包含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外扩 500m 包含区域	与环评阶段一致

2.3 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建设单位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2-3。

表 2-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由
SO_2	年平均	6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 g/m^3$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尧塘河执行IV类水域功能，因此尧塘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标准	pH	6～9
			COD	≤30
			NH_3-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水质满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最终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标准值如下。

表 2-7　污水接管要求　　单位：mg/L，pH 无量纲

分类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TP	3	
	TN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等相关规定。

表 2-8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评价时期	要素	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现阶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备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更新，本次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变动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根据原有环评报告，变动后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废水排放及治理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进水		处理措施	去除率（%）	出水		接管标准
		进水浓度 mg/L	进水量 t/a			出水浓度 mg/L	出水量 t/a	
生活污水 192 m^3/a	COD	400	0.077	/	0	400	0.077	500
	SS	200	0.038		0	200	0.038	250
	NH_3-N	25	0.0067		0	25	0.0067	35
	TP	3	0.0006		0	3	0.0006	3
	TN	35	0.010		0	35	0.010	50

（2）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从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此外，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不含生产废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增加新的高噪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变化，且高噪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也未发生变化。因此直接引用原有环评结论分析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之后，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3.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知，废过滤物经废离子树脂吸附成为整体，经更换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变动后运行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废周期/次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处置情况
1	废离子树脂	处理抛光液、清洗废水	固态	每日	0.304	0.3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已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包装工序	固态	每日	2	2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	已与常州武伟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每日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厂区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建筑面积约为 5m^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离子树脂	危废仓库 5m^2	HW13	900-015-13	0.304	2	桶装	0.32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2m^2，其他可作为过道、间隔等所用。项目设置 5m^2 的危险废物仓库足够本项目使用。为确保危废合规暂存，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转移周期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面积为 5m^2，危废仓库密闭，已做到“六防”，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的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离子树脂，需占用 2m^2，该危废仓库容量满足现有危废的暂存需求。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建成一般固废仓库 1 座，危险固废仓库 1 座，项目固废可分类暂存。变动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

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变更后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变更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更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控制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196	196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化学需氧量	0.077	0.077	0	
	悬浮物	0.038	0.038	0	
	氨氮	0.0067	0.0067	0	
	总磷	0.0006	0.0006	0	
	总氮	0.010	0.01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险废物	0	0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变更后未突破原有项目总量。

3.5 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1、评价依据

变动前，项目风险物质为硫酸钠、柠檬酸、润滑油、废过滤物、废离子树脂、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及实际建设和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动后项目风险物质为废离子树脂，变动后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析如下。

①Q 值计算

表 3-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离子树脂	/	0.304	100	0.003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30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风险等级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分险潜势	Ⅵ、Ⅵ+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2、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评中风险管理要求依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风险管理如下：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事故应急预案与环评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四、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发生了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一般变动的，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昊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建设单位更好的管理厂区内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管理依据。

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未导致环评总结论发生变化，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废水

本次变动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未增加。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次变动并未增加高噪声设备，参照环评报告可知，变动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变动后，固废处置措施不变，固废排放量为零。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故变动后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废水达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固废处置与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座，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设危废仓库 1 座，面积约为 5 平方米，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环境监测：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自行利用。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			

	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张贴标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厂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厂区内配置堵漏材料，例如黄沙、蛇皮袋等 2、厂内配置一定量的消防器材（比如灭火器、消防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做好危险固废的台账管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480 万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西路 3 号，利用租赁的厂房 600m^2，建设“腔镜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21〕145 号。

该项目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于 10 月 3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如下：

表 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0.3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垫	2	减震基垫	0.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0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危废仓库 1 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合计		合计	20	/	2.5	/

1.2 施工简况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建设单位实际投资 2.5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0.3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垫	2	减震基垫	0.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0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危废仓库 1 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合计		合计	20	/	2.5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利用租赁的厂房，购买了离子光整机、蒸汽发生器、离子树脂交换机、冷凝塔等设备，于 10 月底竣工后开始调试，并委托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04 日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噪声）。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微特电机和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编制完成，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报告表》及环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

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常州奥光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4、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施对各类工伤事故的监督处理、登记、分析和报告工作。

5、完成公司下达的员工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6、及时协调、督促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和监管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